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煜翔

上列聲請人林煜翔因與相對人順展企業社等3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林煜翔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臺端之住居所(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參照)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人格，其權利義務盡歸負責人，故無「單獨」列獨資商號為相對人之必要。請具狀聲請更正關於相對人順展企業社、賴春成之記載(如○○○即○○商號)。

三、陳明是否請求相對人「連帶」賠償聲請程序費用?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